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解 读

■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 行为准则》解读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解读 / 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095 - 1387 - 3

I. 证… II. 中… III. 证券交易 - 道德规范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F832.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1719 号

E-mail: cfeph @ cfeph.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25 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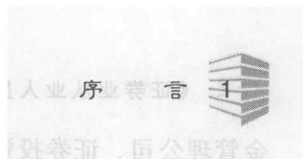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387 - 3 / F · 118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序 言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是为了适应提升证券行业从业人员基本素质、规范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实际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要求，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的一项重要自律规则。

为做好《准则》的起草工作，协会借鉴了国内外同行的经验，并在业内广泛征求了意见和建议，共有 70 多家会员单位反馈了意见和建议。协会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根据实际情况采纳了部分修改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的具体反馈意见对《准则》进行了修改。《准则》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正式颁布实施。

《准则》共五章二十二条，包括《准则》制定的宗旨、制定依据、适用对象、证券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禁止行为及相应的监督与惩戒措施等。《准则》具有以下特点：

一、涵盖范围广。《准则》是我国证券行业第一部系统性地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自律规则。协会在 2005 年和 2008 年分别发布了《证券分析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但一直没有一个规范所有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此次颁布的《准则》，适用范围不但包括证券公司、基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协会会员单位的员工，也包括非会员单位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应当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人员，如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还包括跨行业机构的员工，如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银行职员；不但包括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员，也包括与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

二、具有针对性。《准则》中既规定了所有证券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执业规范，也根据不同类别机构证券从业人员的特点，分别列举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证券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内容详尽、要求具体明确、针对性强，为证券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过程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标准。

三、可操作性强。为了保证《准则》有效实施，《准则》第四章规定了协会的检查职能，将协会的检查范围扩大到了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不再限于从业人员的资格方面。此外，《准则》规定了机构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监督职责，设置了对有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协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不同措施的条款，增强了《准则》的可操作性。

为进一步加深证券业从业人员对《准则》的理解和认识，帮助从业人员更好地掌握《准则》的核心内容并在执业过程中自觉遵守，协会组织专门人员编写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条文解读，对《准则》条文所包含的内容逐条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阐释；二是案例评析，通过具体的案情陈述和案例评析，加深从业人员对条文的理解，使其准确把握条文内容；三是相关法律法规链接，将制定《准则》时依据的或与《准则》相

关联的法律法规提供给读者，以便从业人员在学习和掌握《准则》时参考。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09年5月底，在协会进行执业注册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达9.8万余人。同时，随着新业务的发展和新法规的颁布实施，证券业从业人员的内涵不断丰富，目前协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始受理证券经纪人的执业注册申请。但是，证券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行业，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专业素质、职业道德水平都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我国证券市场是新兴市场，市场波动性大，投资者以散户为主，证券市场法规正在不断建设和完善当中，因此，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专业素质的培训，规范其执业行为，不仅是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更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此次颁布实施的《准则》是在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出的更为严格的要求，是协会加强对证券业从业人员管理，在自律规则建设方面的一次有益的尝试。应该看到，最终形成一部完善的、适合我国证券市场的证券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准则，还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近年来，协会不断加强对证券业从业人员的管理，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以资格考试、执业注册、后续培训、资格年检、自律监察为主要内容的从业人员自律管理体系。我们相信，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我国证券业从业人员的素质也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黄湘平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本准则	(11)
第三章	禁止行为	(48)
第四章	监督及惩戒	(131)
第五章	附 则	(145)
附 录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146)
后 记		(15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条文解读

本条是制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目的和依据。

执业行为准则是评判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是否符合职业要求的标准，也是对违规从业人员进行处分的依据。《准则》是证券业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的原则，是从业人员的行动指南。

证券市场的专业性和高风险性要求加强对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规范证券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是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秩序的基础，也是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的重要保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历来重视对证券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早在1995年，中国证监会就



颁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生效实施后，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12月16日制定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证券业从业人员培训纲要（试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等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自律规则。但是，在《准则》颁布前，我国证券行业尚缺乏一个系统的规范证券业所有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准则，为了进一步规范证券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秩序，协会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准则》。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1. 《证券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

行调解；

(六)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七)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成立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3. 《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

第二条 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家对证券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证券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证券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证券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证券业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应遵守本准则。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了《准则》的适用对象。

任何一部行为准则都要明确规定其适用对象，即对哪些对象



具有约束力。本条明确了《准则》对所有人员都具有约束力，具体的人员范围参见《准则》第四条。《准则》所称证券业务包括《证券法》所规定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证券相关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1. 《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投资咨询；
-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 证券自营；
- (六) 证券资产管理；
- (七) 其他证券业务。

2.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执业行为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本准则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条文解读

本条明确了协会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自律管理职能，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协会自律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会会员的授权，协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为协会的自律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自律规则对协会的自律管理的范围作了进一步明确。

协会是沟通监管机构和证券市场主体的桥梁和纽带，在自律管理过程中发挥着“自律、服务、传导”的作用。协会在加强对证券业自律管理和服务的同时，积极地向监管机构反映行业诉求，这样既减轻了市场自身的盲目性、自发性、滞后性和无序性带来的损害，又克服了单纯的行政监管存在的一些不足。中国证监会是证券市场的法定监管主体，依法对证券市场实施集中统一监管，协会的自律管理也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1. 《证券法》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



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 (六)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2.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成立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3. 《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

第二条 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家对证券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证券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证券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证券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第三条 协会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简称中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业人员〕

本准则所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

- （一）证券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
 -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三）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托管或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五）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六）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 （七）协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上述人员所在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



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在本准则中统称机构。

本准则所称管理人员包括机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员的任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条文解读

本条对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范围进行了界定。

《准则》所称证券业从业人员是指在证券行业从事具体业务的相关人员，其范围较为广泛，包括本条所列机构的员工和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此外，在《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机构之外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人员也纳入证券业从业人员范围之内，如在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等。

上述从业人员的界定以《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为依据。在证券行业从事具体业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必须获得相应的业务许可或从业资格。

案例

某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注册系统注册的员工总数为 53 人，其中有 16 人属于投资咨询岗位，21 人属于研究开发岗位，3 人属于财务会计岗位，6 人属于行政综合岗位，3 人属于人力资源岗位，其余 4 人为公司管理岗位。公司认为，只有经常对外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 6 名证券分析师需要申请执业注册，其余人员并不对外开展业务，不用取得执业证书，没有让这些人员申请执业注册。



案例分析

上述投资咨询机构对从业人员范围的理解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准则》的规定，凡是机构员工或与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证券经纪人，都是证券业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协会将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并结合从业人员管理的新形势，加强对从业人员执业注册情况的督促检查，不断增强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意识，消除“无证上岗”现象，逐步实现证券业从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相关法律法规链接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2.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指：

（一）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3.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条 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